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56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85号),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根据年报审计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保留意见涉及以下事项:(1)公司存在大量逾期债务,主要子公司及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部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计提缺乏充分的证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10.65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62亿元,计提比例为24.61%,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82.51%。你公司合同资产账面原值为16.55亿元,计提减值准备4.99亿元,计提比例为30.12%。其中,你公司对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台海集团”)应收账款余额为1.24亿元,合同资产余额为11.3亿元,两项资产合计计提资产减值为3.77亿元;你公司德阳子公司境外项目处于停滞状态,其应收账款余额为1.1亿元,合同资产余额为0.5亿元,你公司2019年计提资产减值0.82亿元,2020年计提资产减值0.03亿元。请你公司:

(1)说明前述逾期债务的具体情况、逾期原因以及债务逾期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一、报告期内公司逾期未支付金融机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逾期金融债务累计192,463.2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下同):

序号	所属公司	金融机构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1	台海核电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13,474.12	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未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且未能成功办理贷款展期手续,导致贷款逾期。
2		渤海银行福州分行	8,350.00	
3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核电	徽商银行北京分行	17,696.06	
4		济南财金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0.47	
5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凤凰台支行	1,800.00	
6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25.3	
7		中信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9,994.29	
8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4,800.0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	8,041.53	
10		中国建设银行莱山支行	18,230.83	
11		恒丰银行莱山支行	29,890.00	
1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35,600.00	
1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86.76	
1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790.36	
15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8,471.81	
16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97.24	
17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487.53	
18	德阳台海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4,396.98	
合计			192,463.28	

二、上述逾期债务主要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导致,具体原因如下:

1、受所属行业政策及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近两年公司订单总量持续减少。

2、公司主要产品订单为长周期制造合同,期初一次性生产投料资金占用较大,货款回收周期长,与生产周期不匹配。

3、近几年公司引进新设备,固定资产持续投入,导致短期流动性压力增大。

4、公司以短期借款为主,受逾期债务影响,新增融资不足,借款总额减少,偿债能力下降。

三、上述逾期债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1、逾期债务导致公司涉诉事项增加,影响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公司的信用评级,进而影响公司授信业务的正常开展。

2、部分逾期债务涉诉事项导致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查封,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金使用及安排造成一定影响。

3、部分逾期债务涉诉事项导致公司资信能力下降,进而对公司在核电行业投标业务中产生较大影响。

4、导致供应商应付账款出现逾期、职工工资部分拖欠、税款欠缴等情形。

5、因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债权人申请,法院裁定烟台台海核电于2020年11月19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截至回函日,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仍正常开展,生产设施正常使用,核心经营关键岗位人员团队稳定,上述债务逾期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2)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你公司为偿还债务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截至回函日的进展(如有);

一、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8日、6月12日、8月4日、8月29日、11月11日、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关于公司新增债务逾期的公告》、《关于公司新增债务逾期的公告》、《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036/041/050/051/069/083)。上述债务逾期事项报告期内临时公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金融机构	逾期/诉讼时间	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1	台海核电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2020/12/10	2020/12/10	2020-083
2		渤海银行福州分行	2020/06/10	2020/8/4	2020-041/051/069
3	烟台台海核电	徽商银行北京分行	2019/12/19	2020/6/8	2020-034/036
4		济南财金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7/19	2020/6/8	2020-034/036/050
5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凤凰台支行	2020/9/10	2020/8/29	2020-050/069
6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2020/12/26	2021/4/30	2020年年度报告
7		中信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2020/6/17	2020/8/4	2020-041/069
8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2020/4/15	2020/6/8	2020-034/036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	2020/03/27	2020/6/8	2020-034/036
10		中国建设银行莱山支行	2019/12/29	2020/6/8	2020-034/036
11		恒丰银行莱山支行	2020/08/03	2020/8/4	2020-041/069
1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19/06/29	2020/6/8	2020-034/036
1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11/13	2020/6/8	2020-034/036
1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11/13	2020/6/8	2020-034/036
15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06/30	2020/8/4	2020-041/050
16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07/24	2020/6/8	2020-034/036
17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9/07/29	2020/6/8	2020-034/036
18	德阳台海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2019/01/26	2020/6/8	2020-034/036

报告期内,因公司资金紧张融资业务未能按时付息,部分银行通过向公司提起诉讼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公司在收到诉讼文件后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为偿还债务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截至回函日的进展

逾期借款事项虽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已与各借款机构积极协商,采取相关改善措施化解风险:

1、加强与各债权人的有效沟通,探讨通过债转股等多种方式,根本化解债务风险问题。

2、积极配合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开展各项工作,参与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的进程,配合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对烟台台海核电查封资产进行解封,截至回函日,已解封23个冻结账户,解封资金1,082.74万元。

4、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加快公司的资金回笼。增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对国企、央企等主要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由市发改委牵头,由莱山区政府及公司组成工作专班进行催收;对其他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安排专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催收,对长期拒不支付的客户,公司准备采取法律手段予以解决,努力加快公司资金回笼。公司2020年度收回货款43,544万元,截至回函日2021年度共收回货款16,245万元。

5、持续跟踪拓宽市场订单,采取成立联合体等多种合作方式参与投标,为公司订单的签订提供良好的条件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保障。加强与相关行业的优势企业合作,注重中高端民用铸、锻件市场的开发,利用公司前期累积的研发成果,拓展市场。截至回函日,公司通过拓展市场累计签订新业务订单3.11亿元。

6、利用合作单位的融资资源,2020年度新增融资租赁借款1亿元,增加公司的流动性。

截至回函日,公司虽存在较多的逾期借款,但通过上述措施保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与各债权人协商债务化解工作,争取早日解决逾期债务问题。

(3)请结合你公司经营环境、资产状况、现金流量状况、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以及主要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公司的经营环境和各项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

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2021年重点工作里要求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建成华龙一号、国和一号、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积极有序推进沿海三代核电建设,推动模块式小型堆、60万千瓦商用高温气冷堆、海上浮动式核动力平台等先进堆型示范。开展山东海阳等核能综合利用示范。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7000万千瓦。

核电主设备的高技术壁垒很高,决定非涉核企业转型进入核电市场的难度行业准入要求严格,是机械制造行业的高端产品。台海核电通过多年的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及持续的自主研发、创新,已逐步形成了涵盖冶炼、精炼、铸造、电渣、锻造、热处理、机械加工、焊接、检验等关键核心技术为一体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近十年项目招投标统计自公司成立以来,台海核电主管道、波动管市场占有率稳步超过60%。公司核心竞争力非常突出,“基本功”扎实,并在核电装备领域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目前公司现有资产仍可保持公司生产制造能力,伴随订单的增加,设备的利用率将大大提高。

2、针对核电行业经营环境的发展变化趋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采取以下经营策略,各项业务在有序进行推进,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营销部门积极跟踪民用核电的发展变化,了解掌握国家对核电机组审批情况信息,全力跟踪潜在订单进展,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增加订单支持。2021年度预计行业市场投标项目有所增加,如:防城港核电项目、漳州核电项目、招远核电项目、四代堆高温气冷堆核电项目等。公司将继续全力跟踪市场,一旦上述项目启动招投标工作,公司将积极筹备投标工作,努力获得订单。

(2)强化公司内部生产制造能力,提高员工工作效率,控制生产制造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3)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盘活现有资产,以公司优质资产及研发技术优势,引进战略合作者,启动新项目建设以带动子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目前合资公司已设立,项目建设在有序推进,预计今年完成投产。

(4)为保障公司发展的所需资金,加快催收前期应收账款,快速回笼资金;同时通过青岛融发租赁进行外部融资1亿元以增强资金的流动性。

(5)积极推进债务化解工作,解决逾期债务风险,优化资产结构,确保公司稳定持续经营。

伴随着国家政策及和行业市场环境逐步改善,核电市场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订单将逐年放量增加,公司在继续保持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求新的资源进行业务拓展,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盈利能力,逐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环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公司资产状况、现金流量状况、营业利润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572,790.43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167,774.27万元,合同资产115,650.36万元,应收账款80,312.91万元,存货54,149.17万元。负债总额475,484.3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33,936.63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3.01%。公司从事高端装备产品制造,技术含量高,固定资产总量较大,通过完善的生产设施及公司掌握的核心制造技术,可以完成大型严苛工况下使用的特种钢及特种合金的制造,在公司相关产品领域始终保持核心竞争优势。

报告期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36,641.4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64.29万元,虽然公司资金较为紧张,职工资基本正常发放,关键岗位人员稳定,可维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44,005.77万元,石化装备产品收入为19,377.4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44.03%,锻造产品收入为11,896.6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27.03%,核电产品收入为10,560.0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24%。公司近两年核电产品收入大幅下降,其他各产品营业收入与同期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营业利润-135,801.13万元,主要系本年订单不达预期,固定费用高以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原因所致,从毛利率水平看,受公司订单不足的影响,生产排产不连续,产品工艺复杂生产难度大,固定成本较高,未到达盈亏平衡点,但通过公司的节能降耗等成本控制措施,报告期的毛利率水平同比有所改善。

三、主要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1、主要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

烟台台海核电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的关联公司。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称“莱山区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2020)鲁0613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一案,同日作出(2020)鲁0613破3号《决定书》,指定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工作组担任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2021年3月8日,莱山区法院依法作出(2020)鲁0613破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烟台台海核电及其关联公司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烟台台海核电等四家公司”)合并重整。同日,莱山区法院依法作出(2020)鲁0613破3号之三号《决定书》,指定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担任烟台台海核电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烟台台海核电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会议通过了《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合并重整案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议事规则》与《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合并重整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两项议案,并公布了《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合并重整案债权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将继续审查未确认债权、清收应收账款、积极推进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工作、继续拟定重整计划草案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烟台台海核电或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1年9月8日前)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经烟台台海核电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

2、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

台海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台海玛努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烟台市台海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台海集团的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8日作出(2020)鲁06破(申)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台海集团重整申请,并指定莱山区法院管辖。莱山区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鲁0613破4号《决定书》,指定台海集团破产重整工作组担任台海集团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2021年3月8日,莱山区法院依法作出(2020)鲁0613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烟台台海玛努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烟台市台海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与台海集团(以下合称“台海集团等四家公司”)合并重整。同日,莱山区法院依法作出(2020)鲁0613破4号之二《决定书》,指定台海集团管理人担任台海集团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台海集团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会议通过了《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合并重整案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议事规则》与《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合并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两项议案,并同步公布了《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合并重整案债权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将继续审查未确认债权、清收应收账款、积极推进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工作、继续拟定重整计划草案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台海集团或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1年9月8日)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经台海集团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即2021年12月8日)。

3、说明如破产重整失败,是否对你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控股股东如破产重整失败,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如破产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烟台台海核电的控制权,因为烟台台海核电是公司主要经营实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四、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已采取以下措施改善经营业绩:

1、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加快公司的资金回笼。增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对国企、央企等主要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由市发改委牵头,由莱山区政府及公司组成工作专班进行催收;对其他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安排专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催收,对长期拒不支付的客户,公司准备采取法律手段予以解决,努力加快公司资金回笼。公司2020年度收回货款43,544万元,2021年度截至回函日收回货款16,245万元。

2、拓宽市场订单,采取联合体等多种合作方式,为公司订单的签订提供良好的条件保障。加强与相关行业的优势企业合作,注重中高端民用铸、锻件市场的开发。利用公司前期累积的研发成果,拓展市场。

3、以公司前期规划方案,利用前沿的技术优势,寻找战略合作者,通过新项目建设以带动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的发展。因近两年公司资金紧张,公司利用前期规划的投资项目,以部分采购和建设中的厂房和设备等出资与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山东融发戍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青岛融发集团现金出资4.9亿元,占比49%;烟台国丰投资控股现金出资1亿元,占比10%;公司以资产出资4.1亿元,占比41%,目标是提高我国基础工业领域的高端装备国产化水平。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成合资公司关键材料的生产基地,带动公司生产制造能力的提升。

4、公司通过改革管理模式,使组织架构更加扁平、高效,保障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得以有效执行,提高资产周转和使用效率;优化现有人员结构,确保劳动用工效率最大化,合理高效配置优秀人力资源。

综上所述,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公司管理层采取有针对性的计划与措施,基本可以消除对公司未来12个月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疑虑。但公司主要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如破产重整成功将有效减轻债务负担,恢复发展动力;若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失败,可能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的相关规定,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说明计提坏账减值损失的具体测算过程,说明2020年坏账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以及对控股股东应收款项、子公司对客户的应收款项资产减值计提的依据和合理性;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及其充分性和合理性

公司把应收账款分为按照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和以账龄作为类似风险特征的组合,对于以账龄作为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根据综合历史损失率及前瞻性调整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单项计提项目,根据取得的客观证据进行分析判断,计算预计可回收金额。

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原值106,534.7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6,221.78万元,计提比例为24.6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见下表: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照单项计提	26,948.14	10,899.84	40.45%	16,048.30
按照组合计提	79,586.56	15,321.94	19.25%	64,264.61
合计	106,534.70	26,221.78	24.61%	80,312.91

1、对于单项计提项目,公司根据取得的客观证据进行分析判断。具体客户计提明细如下: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台海集团	12,402.69	3,737.50	30.13%
二重集团德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640.91	5,320.45	50.00%
吉林中意核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2,742.95	886.38	32.31%
天津纺织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643.39	643.39	100.00%
其他单位	518.21	312.12	60.23%
合计	26,948.15	10,899.84	40.45%

公司与台海集团签订容器类设备及锻件和专项竞优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为582,296.00万元,由于目前合同暂缓执行以及台海集团破产重整等原因,该款项能否收回主要取决于合同能否继续执行及执行的时间等因素,公司综合考虑项目的情况和应收账款的可收性,公司认为该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风险,对该项目应收账款按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台海集团应收账款为12,402.69万元,预计损失率30.13%,计提坏账准备3,737.50万元。

境外东方戈壁钢铁公司与二重集团德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重进出口公司”)、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万达”)签订年产33万吨高炉炼铁/转炉炼钢/连铸项目的设备供货总包合同,并指定德阳万达为项目设备供货商,受国际局势的影响,由于该项目2020年仍处于停滞状态,项目投有实质进展,应收账款回收存在一定风险,德阳万达综合考虑项目情况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对该项目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报告期末,德阳万达和二重进出口公司应收账款为10,640.91万元,预计损失率50%,计提坏账准备5,320.45万元。

公司与吉林中意核管道制造有限公司陆丰核电厂1期工程2号机组主管道和波动管锻件分包合同、国核压水堆示范工程2号机组主管道和波动管锻件分包合同、AP1000主管道及波动管管坯订货合同, 由于受行业政策影响,实施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该项目应收账款按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和吉林中意核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为2,742.95万元,预计损失率32.31%,计提坏账准备886.38万元。

境外丝绸之路钢铁产业园与天津纺织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台海”)签订年产100万吨转炉炼钢/连铸项目一期设备供货分包合同,指定天纺集团作为一期项目的总包商,德阳台海作为一期设备供货商,由于该项目受国际局势的影响,项目没有实质进展,应收账款回收存在一定风险,德阳台海综合考虑项目情况和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对该项目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报告期末,德阳台海应收天津纺织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账面余额为643.39万元,预计损失率100%,计提坏账准备643.39万元。

2、对于以账龄作为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各子公司根据综合历史损失率及前瞻性调整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以各个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乘以预期信用损失率然后相加即为应该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本年度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如下表:

账龄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378.65	2,527.09	6.76%
1-2年	27,508.46	4,903.92	17.83%
2-3年	2,333.01	535.03	22.93%
3-4年	9,132.56	4,566.28	50.00%
4-5年	1,309.57	865.32	66.08%
5年以上	1,924.30	1,924.30	100.00%
合计	79,586.55	15,321.94	19.25%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准备损失计提是充分和合理的。

二、对控股股东应收款项、子公司对客户的应收款项资产减值计提的依据和合理性

1、控股股东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和合理性:

公司与台海集团签订的是容器类设备及锻件等采购合同。台海集团围绕国内高端装备发展目标,承接了重大工程项目的牵头制造工作,根据建设需要向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采购容器类设备及锻件等产品。容器类设备及锻件及专项竞优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为582,296.00万元,截至2020年末形成应收账款金额为12,402.69万元。由于目前合同暂缓执行以及台海集团破产重整等原因,公司认为该应收账款存在预期信用损失,该款项能否收回主要取决于合同能否继续执行及执行的时间等因素,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的文件,项目已明确列入,同时考虑公司所在行业的特殊性及前期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等。为了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客观性,结合对产品执行的合理预期,我们认为合同的履行可能会出现如下四种状况:

第一种情况为按照公司测试的资产回款期履行;

第二种情况为较公司测试的资产回款期延期一年履行;

第三种情况为较公司测试的资产回款期延期两年履行;

第四种情况为合同不履行。

公司根据这四种情况,结合合同的签订时间、交货期、已获取的项目进展、本年度公司金融机构贷款的年化平均利率等条件,以不同的实现概率对合同资产进行测试,确定应收账款损失率,并经计算该项目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为3,737.50万元。

2、子公司对客户的应收款项资产减值计提的依据和合理性

子公司对客户的应收款项主要为二重进出口公司和天津纺织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为的,该项目为境外项目,由于国际局势的持续影响,银行结算通道暂停业务办理,货款回收无法实现,项目没有实质进展。公司根据预计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其中二重进出口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0,640.91万元,计提坏账准备5,320.45万元,计提比例50%;天津纺织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643.39万元,计提坏账准备643.39万元,计提比例100%。截至回函日,外部客观影响因素仍未消除,项目处于停滞状态,子公司与业主方股东保持有效沟通,待外部环境达到项目实施条件后,项目将继续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对控股股东应收款项、子公司对客户的应收款项按照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5)详细列示合同资产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约定完工时间、完工进度、存放地点、资产状态、结算金额及回款情况,说明相关资产的真实性,结合合同资产的完工进度、资产状态、结算金额及回款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以及对控股股东的合同资产、子公司的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依据和合理性;

一、关于合同资产的真实性说明

公司为核电设备生产企业,主要生产包括核电设备在内的高端设备,公司的最终用户基本为大型核电企业,核电设备的生产制造具有生产周期长、结算周期长的特点。公司对于符合时段法确收入的长周期合同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同时由于和客户结算周期较长,形成合同资产金额较大。合同资产金额较大的特点符合行业特征,也符合公司合同结算的实际情况,公司合同资产是真实存在的。公司合同资产的明细情况见下表所示,其中应收控股股东的合同资产为113,187.50万元, 占合同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8.39%。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金额	约定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存放地点	资产状态	结算金额	回款情况
田湾核电站扩建工程5-6号机组主管道供货合同	877.08	12,772.35	根据实际生产进度确定	100.00%	客户指定地点	完工发货	10,041.02	11,702.35
福建福清核电项目5号机组主管道和波动管设备供货合同	1,099.77	13,274.86	根据实际生产进度确定	100.00%	客户指定地点	完工发货	10,246.26	11,982.56
辽宁徐大堡核电厂一期工程(AP1000)2号机组主管道和波动管设备供货合同	2,453.36	4,948.60	根据实际生产进度确定	62.96%	公司	锻件	209.40	245.00
福建漳州核电工程项目1,2号机组(华龙一号)主管道和波动管设备供货合同	8,834.65	20,000.00	根据实际生产进度确定	81.68%	公司	锻件	5,128.21	3,113.95
海南昌江核电厂3,4号机组(华龙一号)主管道和波动管设备供货合同	6,036.54	10,100.00	根据实际生产进度确定	69.93%	公司	锻件	-	-
陆丰核电厂1期工程2号机组主管道和波动管锻件分包合同	2,798.84	6,773.29	根据实际生产进度确定	70.35%	公司	电渣锭	1,273.61	1,400.00
国核压水堆示范工程2号机组主管道和波动管锻件分包合同	4,071.50	8,710.85	根据实际生产进度确定	99.69%	公司及客户指定地点	锻件	3,350.33	3,300.00
AP1000主管道及波动管管坯订货合同	1,665.33	15,730.00	根据实际生产进度确定	72.39%	公司	电渣锭	8,066.66	7,000.00
防城港核电厂二期(2XHL1000-1)3号机组LOT1200主管道	5,838.61	25,686.98	根据实际生产进度确定	72.59%	公司及客户指定地点	部分完工	10,097.25	11,779.31
宁德核电厂二期工程5,6号机组反应堆冷却剂管道供应合同	2,678.63	24,988.00	根据实际生产进度确定	100.00%	客户指定地点	完工发货	18,678.63	17,323.09
K-2项目主管道及波动管设备订货合同	680.31	12,764.61	根据实际生产进度确定	100.00%	客户指定地点	完工发货	10,909.92	11,332.86
田湾核电站5,6号机组稳压器波动管设备供货合同	121.25	1,496.00	根据实际生产进度确定	100.00%	客户指定地点	完工发货	1,157.38	1,346.40
专项竞优项目	2,098.96	7,016.00	根据实际生产进度确定	77.70%	公司	锻件	2,560.49	1,760.00
容器类设备及锻件等采购合同	111,088.54	575,280.00	根据实际生产进度确定	34.78%	公司	锻件	60,180.57	59,021.61
示范工程核电厂放射性废物蒸汽重整(THOR)工艺装置管道采购合同	5,982.91	35,000.00	根据实际生产进度确定	100.00%	客户指定地点	完工发货	23,931.62	27,760.68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产品合同	2,051.84	3,804.00	根据实际生产进度确定	80.95%	公司	锻件	-	760.80
海阳核电2号机组PL01主管道分包合同	158.52	7,170.40	根据实际生产进度确定	100.00%	客户指定地点	完工发货	6,128.55	7,011.88
三门核电2号机组PL01主管道分包合同	558.52	7,170.40	根据实际生产进度确定	100.00%	客户指定地点	完工发货	6,128.55	6,611.88
大冶市新冶特钢有限责任公司转炉合同	108.36	2,873.00	根据实际生产进度确定	100.00%	客户指定地点	完工发货	2,131.36	2,337.80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炉合同	132.00	660.00	根据实际生产进度确定	30.00%	客户指定地点	部分完工	292.04	198.00
东方戈壁钢铁公司年产33万吨高炉炼铁/转炉炼钢/连铸项目设备供货合作协议书	1,966.38	18,896.60	根据实际生产进度确定	96.99%	客户指定地点	部分完工	15,427.05	5,345.00
丝绸之路钢铁产业园年产100万吨转炉炼钢/连铸项目一期设备供货分包合同	3,056.94	17,000.00	根据实际生产进度确定	25.79%	公司及客户指定地点	部分完工	1,134.67	684.17
吉林大学200MN液压机供货合同	1,148.32	3,812.00	根据实际生产进度确定	90.00%	客户指定地点	部分完工	2,024.07	2,287.20
合计	165,507.16	835,927.94					199,097.64	194,304.54

位

二、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的说明

公司在期末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将合同资产分为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合同资产和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未结算工程款组合。

对单项计提项目,通过分析公司所在行业的特殊性及前期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所承担的合同不履行的风险很低,但合同生产时间存在调整的情况,结合合同的签订时间、交货期、已获取的项目进展等条件,以不同的实现概率估计合同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公司实际资金成本平均年化利率为折现率,由此测定合同资产的预期现金流量,与合同资产的应收现金流量比对,从而确定合同资产减值金额。按照单项计提的合同资产明细如下表: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容器类设备及锻件等采购合同	111,088.52	33,285.86	29.96%
专项竞优项目	2,098.96	666.75	31.77%
陆丰核电厂1期工程2号机组主管道和波动管锻件分包合同	2,798.84	904.30	32.31%
国核压水堆示范工程2号机组主管道和波动管锻件分包合同	4,071.50	1,315.50	32.31%
AP1000主管道及波动管管坯订货合同	1,665.33	538.48	32.33%
丝绸之路钢铁产业园年产100万吨转炉炼钢/连铸项目一期设备供货分包合同	3,056.94	1,528.47	50.00%
东方戈壁钢铁公司年产33万吨高炉炼铁/转炉炼钢/连铸项目设备供货合作协议书	1,966.38	983.19	50.00%
合计	126,746.47	39,222.55	

对于划分到组合的未结算工程款,根据组合的性质判断预期信用损失,未结算工程款减值准备按公司应收账款历史账龄计算迁徙率及历史损失率,计算得出预期信用损失,依据合同资产的实际账龄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未结算工程款组合计提明细如下表: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44.93	301.51	6.94%
1-2年	5,332.95	719.64	13.49%
2-3年	1,747.46	149.87	8.58%
3年以上	27,335.34	9,463.22	34.62%
合计	38,760.68	10,634.24	27.44%

三、对于控股股东的合同资产减值测试计算过程

公司与台海集团签订的容器类设备及锻件等采购合同总金额为582,296.00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形成的合同资产为113,187.48万元,计提减值损失33,952.61万元。公司业务受国家政策及地方政府对本地区的发展规划影响较大,根据公司了解的行业情况,国家在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该项目的建设规划,我国未来对清洁能源的需求将大比例增加,核电产业发展回暖,综合判断项目的建设时间将加快。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的特殊性及前期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 公司所承担的建造合同不履行的风险很低,但合同生产时间存在调整的情况,因此,为了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客观性,结合对产品执行的合理预期,我们认为合同的履行可能会出现如下四种状况:

第一种情况为按照公司测试的合